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1999 年 4 月 28 日

## 總目 707－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－排水設施及防止侵蝕工程 53CD－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把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5 億 8,760 萬元。

### 問題

我們需要在上梧桐河進行河道治理工程，以紓緩粉嶺、上水和腹地低窪洪氾區的水浸問題。

### 建議

2.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5 億 8,760 萬元，用以在上梧桐河進行河道治理工程。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###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

3.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—

- (a) 擴闊和挖深上梧桐河和有關的支流，並更改河道；
- (b) 築建維修通路，並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；
- (c) 重建受上文(a)項所述河道治理工程影響的四條現有過河行車橋、五條現有過河行人橋、灌溉水閘和其他設施；
- (d)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包括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和在河曲補闢濕地；以及
- (e) 就上文(a)至(d)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。

## 理由

4. 上梧桐河河道蜿蜒，加上闊度和深度不足，無法有效地把洪水引入下梧桐河，再排出深圳河，以致河流盆地的鄉村和耕地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容易水浸。該區發生的水浸已導致重大的經濟損失，而運輸和社會活動亦告中斷。

5. 我們在 1989 年 5 月完成「梧桐河研究」。這項研究建議我們在梧桐河盆地進行全面的河道治理工程，以紓緩水浸問題。另外，我們在 1993 年 6 月完成一項土地排水及防洪研究。這項研究所得的結果除肯定「梧桐河研究」的建議外，還提出梧桐河盆地河道治理工程的竣工時間，應與治理深圳河計劃配合，因為梧桐河在流入后海灣前，先與深圳河匯合<sup>1</sup>。

6. 我們目前正與深圳市政府合作，進行首兩階段的深圳河河道治理工程。施工地點為深圳河下游至與下梧桐河匯合的河段。另外，我們並正在下梧桐河進行河道治理工程。我們需要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建議的工程，以便完成餘下的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。

---

<sup>1</sup> 我們通常會先完成下游河段的河道治理工程，然後才逐步進行上游的工程。這是由於即使上游河道加闊，如下游河段的河道仍然狹窄，根本不能起防洪作用。因此，梧桐河盆地的河道治理工程須待沿深圳河下游的工程展開後，始能進行。

7. 我們會築建四條行車橋和五條行人橋，以取代在進行河道擴闊工程時需拆卸的現有過河設施。另外，我們會築建通路和斜路，以方便日後保養維修排水道。

8. 由於新建的排水道會較闊，而且若干段的排水道會改經新的路線，一些依賴河水灌溉的農地將受影響。為了維持這些農地的河水供應，以便灌溉農田，我們會在虎地坳道南面建造一個充氣堤壩，以取代兩個現有灌溉水閘。我們會在充氣堤壩附近興建一個鼓風機房，以調節河水的水位，使河水能灌溉農田。

### 對財政的影響

9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5億8,760萬元（見下文第10段），分項數字如下 —

		百萬元
(a)	河道治理工程	267.0
(b)	道路和渠務工程	64.0
(c)	重建過河行人橋和過河 行車橋等工程	80.0
(d)	充氣堤壩和鼓風機房	11.0
(e)	紓減環境影響措施	14.0
(f)	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	4.0
(g)	顧問費 —	50.0
	(i) 施工階段	6.6
	(ii) 工地員工開支	43.4
(h)	應急費用	49.0
	小計	539.0 (按1998年12月 價格計算)
(i)	價格調整準備金	48.6
	總計	587.6 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
由於拓展署內部人手不足，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有關工程。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。

10. 如獲批准，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—

年度	百萬元 (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)	價格調整 因數	百萬元 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1999-2000	55	1.02625	56.4
2000-01	185	1.06217	196.5
2001-02	190	1.09934	208.9
2002-03	65	1.13782	74.0
2003-04	44	1.17765	51.8
	539		587.6

11.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，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。由於建議工程涉及大量土方工程，而工程數量或會因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，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，為工程招標。另外，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，合約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。

12. 我們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663 萬元。

## 公眾諮詢

13. 我們分別在 1997 年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就建議的工程諮詢北區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北區臨時區議會。由於建議的工程計劃會紓緩北區的水浸問題，各委員和區議員均表支持。

14. 我們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的規定，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工程。其後我們接獲世界自然(香港)基金會基於環境理由提出的反對書。為解決該會所關注的問題，我們計劃實施為期一年的竣工後環境監測計劃，以及管理和保養將在河曲闢建的濕地的長期計劃。反對者同意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並撤回反對書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批准進行建議的工程。

15. 我們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的規定，在憲報公布建議工程的道路計劃。

## 對環境的影響

16. 我們在 1997 年 10 月完成上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。評估所得的結論是，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可減輕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。有關措施包括採用適當的設計，以盡量減少以混凝土灌築河牀，以及在河道治理工程完成後，在工地範圍內的休憩用地重新種植花木，並在荒廢的河曲關建濕地。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在 1997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。

17. 我們已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悉數納入詳細設計內，並會在施工期間實施這些措施。我們亦會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，並定期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生態監測與審核報告。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(1,400 萬元)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(400 萬元)估計所需的費用為 1,800 萬元。這些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費內。

## 土地徵用

18. 我們會收回約 39 公頃農地，以便進行上述工程計劃。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 111 戶，涉及 495 人和 639 項構築物。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，安排合資格的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公屋。徵用和清理土地估計所需的 11 億 3,800 萬元費用，會在總目 701「土地徵用」項下撥款支付。

## 背景資料

19. 我們在 1992 年 11 月把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。

20. 我們採納 1993 年 6 月完成的土地排水及防洪研究的建議，並在 1995 年與深圳市政府合作，展開治理深圳河計劃。1995 年 5 月，我們在 **24CD** 號工程計劃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 階段工程－落馬洲及

料壘河曲的改善工程」下展開第 I 階段工程，並在 1997 年 5 月完成工程。其後，我們在 1996 年 11 月展開 **44CD** 號工程計劃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 期－遷建落馬洲與擔竿洲之間的邊境道路」下的工程，在 1998 年 11 月完成有關工程。另外，我們在 1997 年 5 月展開 **31CD** 號工程計劃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 階段第 II 期－料壘至落馬洲段及落馬洲至河口段的改善工程」，並預定到 2000 年年底完成這項工程計劃。我們現計劃進行第 III 階段的治理深圳河計劃。深圳河和梧桐河盆地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。

21. 至於下梧桐河，我們在 1998 年 9 月展開 **87CL** 號工程計劃「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」下的部分工程項目，在粉嶺第 30B 區內的一段梧桐河下游河段進行河道治理工程，並預定在 2001 年 3 月完成工程。1999 年 3 月，我們展開 **94CD** 號工程計劃「下梧桐河及雙魚河河道治理工程」下的工程，工程預期在 2001 年 3 月完成。

22. 1996 年 6 月，我們把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，編定為 **85CD** 號工程計劃，稱為「粉嶺、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：地盤勘測及顧問費」，以便委聘顧問就建議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。這兩項工作已在 1999 年 3 月完成。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8 月展開建議的工程，在 2002 年 3 月完成工程。繪示建議工程施工地點的圖則載於附件 3。

23. 上文第 20 至 22 段所載的工程計劃全部完成後，便可紓緩粉嶺、上水和腹地低窪洪氾區的水浸問題。

-----

工務局

1999 年 4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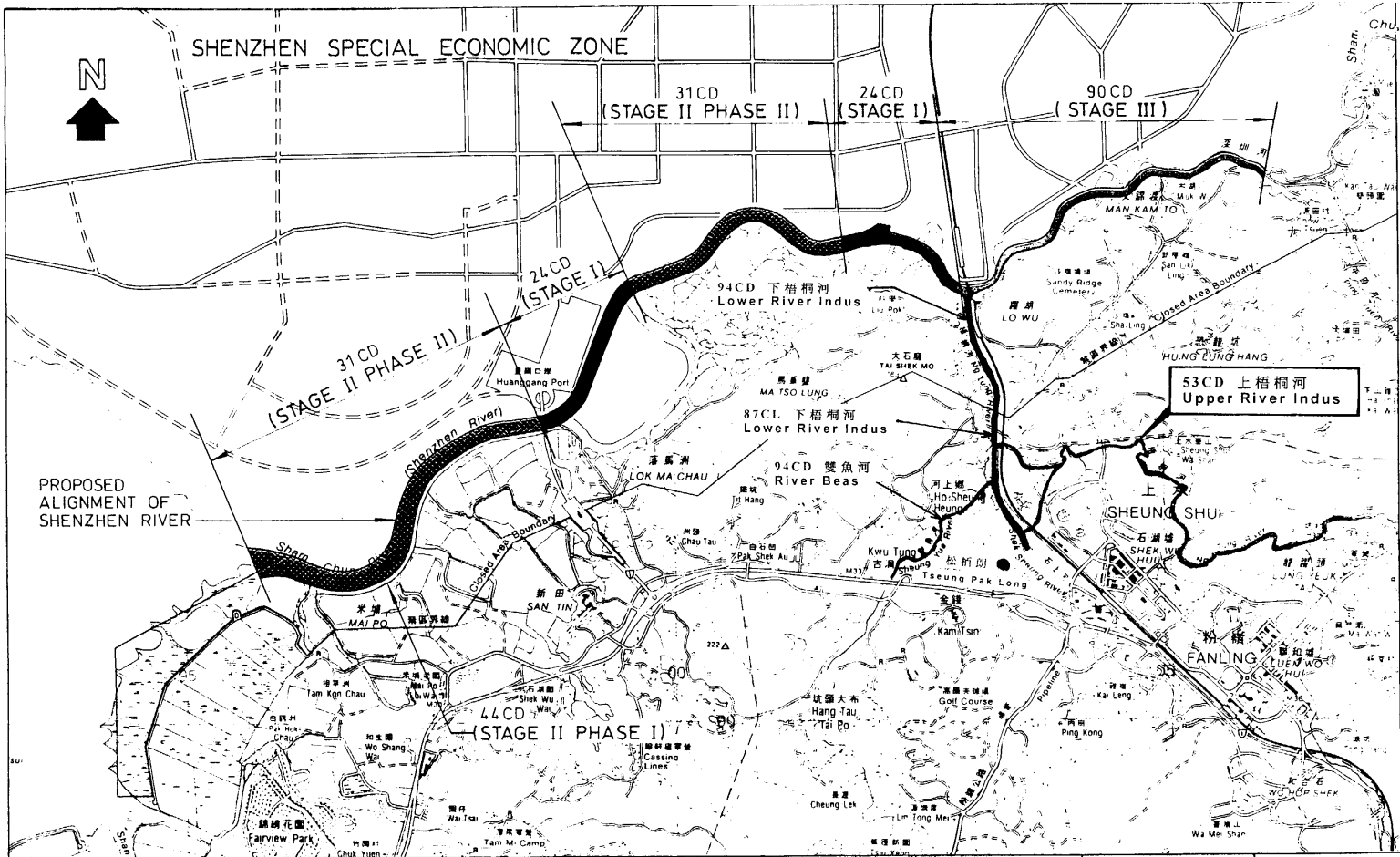
## 53CD—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##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

顧問的員工開支		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	總薪級 平均薪點	倍數	估計費用 (百萬元)
(a) 合約管理	專業人員	33	40	2.4	5.0
	技術人員	20	16	2.4	1.0
(b) 擬備工程完成 後的修訂圖則	專業人員	2	40	2.4	0.3
	技術人員	6	16	2.4	0.3
(c) 駐工地人員方 面的員工開支	專業人員	238	40	1.7	25.4
	技術人員	504	16	1.7	18.0
<b>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</b>					50.0

## 註

- 1 採用倍數 2.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，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)，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。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，則採用倍數 1.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。(在 1998 年 4 月 1 日，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,780 元，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,010 元。)
-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。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納入粉嶺、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工程的整體顧問合約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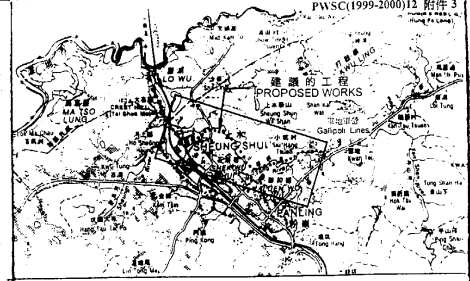


drawing title	scale	date
	1 : 50 000	Mar 98
office		 <b>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HONG KONG</b>
LAND DRAINAGE DIVISION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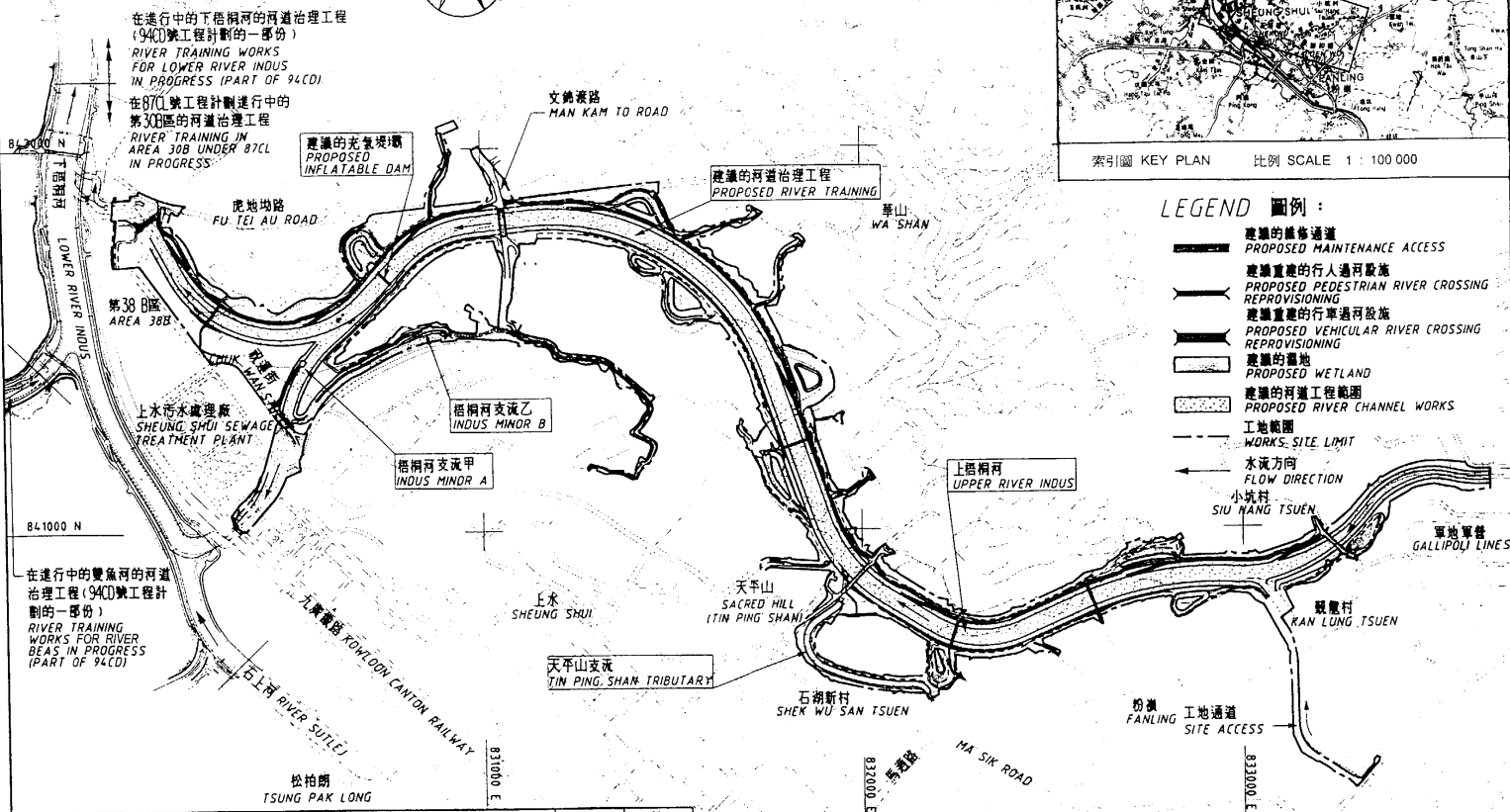
# SHENZHEN RIVER REGULATION PROJECT

TWS/CDD(1995-2000)11 附件 7





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: 100 000



- LEGEND 圖例：**
- 建議的維修通道  
PROPOSED MAINTENANCE ACCESS
  - 建議重造的行人過河設施  
PROPOSED PEDESTRIAN RIVER CROSSING REPROVISIONING
  - 建議重造的汽車過河設施  
PROPOSED VEHICULAR RIVER CROSSING REPROVISIONING
  - 建議的濕地  
PROPOSED WETLAND
  - 建議的河道工程範圍  
PROPOSED RIVER CHANNEL WORKS
  - 工地範圍  
WORKS SITE LIMIT
  - 水流方向  
FLOW DIRECTION

84 2000 N 84 1000 N 83 1000 E 83 2000 E 83 3000 E

一九九九年二〇〇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/2000

圖名/ project title 上梧桐河的河道治理工程 RIVER TRAINING WORKS FOR THE UPPER RIVER INDUS	繪圖/ drawn L S CHEUNG	日期/ date 15. 2. 99	項目編號/ item no. 053CD 比例/ scale 1:10 000 圖則編號/ drawing no. NTN 2028	辦事處/ office 新界北區發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新界北區發展處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
	核對/ checked P S LI	日期/ date 15. 2. 99		
	核實/ approved J C COORAY	日期/ date 23. 3. 99		